

## 2017年1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 廉政署雙喜臨門: 辦公大樓正式啟用,並獲APEC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流程圖
 4
 三、反貪宣導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 科專員率○○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四、資訊安全維護 - 尋找臺灣資安新動能: 2017 年政府資安預算編列 25 億元,歷 年最高
 五、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1
 六、矯正新廉心 - 矯正人員應有行為指引

# 廉政新訊



# 廉政署雙喜臨門:辦公大樓正式啟用,並獲APEC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法務部廉政署在「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舉行辦公大樓啟用典禮!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率部內長官及多位檢察官、長蒞臨,另有長期關注廉政議題的學者及企業界如鴻海、臺塑也一同到場見證廉政署搬入新家、正式啟用辦公大樓的時刻。廉政署因無自有辦公廳舍,長期租用辦公室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經行政院同意移撥國防部博愛大樓,終於在今年底落腳台北市博愛路166號。邱太三部長表示,廉政署黃白相間、搭配白色框柱的外觀,傳達出透明與嚴謹的意象;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更是取得人民信賴的關鍵,而政府對清廉的堅持,更意涵著在科技競爭時代,對效能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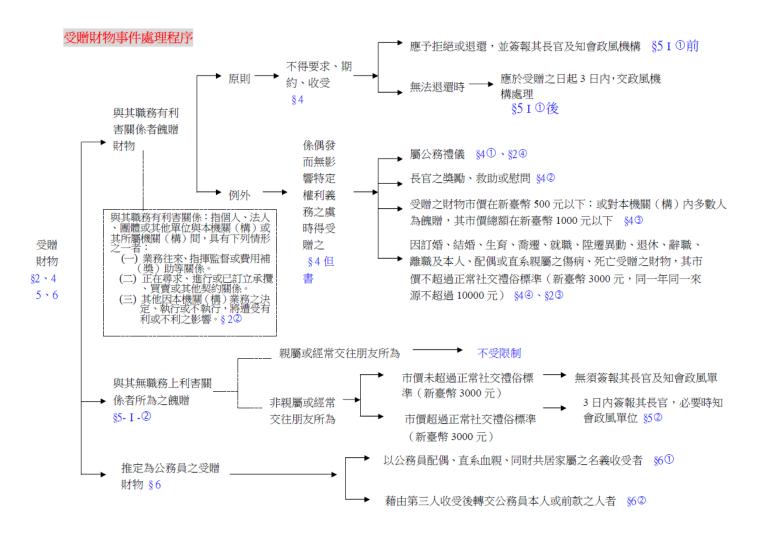
啟用典禮當天,廉政署也展現其積極推展廉政業務之行動力。典禮完成後,立即接續舉辦「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就揭弊者保護制度進行交流與討論。 此一座談會係為明年將在臺灣主辦之「APEC國際廉政研討會」作暖身。廉政署今年6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2018年APEC主辦國)聯名向APEC申請補助「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倡議,同時獲得美國、越南(2017年APEC主辦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8國同意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並在9月由APEC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予9萬美金補助款舉辦研討會,展現廉

政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論壇,及我國在國際廉政趨勢議題上的主導能力。廉政署署長賴哲雄在致詞時指出,APEC自2007年開始關注「揭弊者保護」議題,呼籲各國重視揭弊者的人身保護,是廉政署本次申請補助倡議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國順應國際趨勢,由廉政署於2011年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目前已研議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該版本主要適用於公部門,除明定不得對揭弊者施予不當措施外,另訂定「身分保密」、「工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保護」等保護措施,期望藉由完善的揭弊者保護制度,鼓勵國人見到不法情事,都能勇於提出檢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簡述法務部對揭弊保護法案研訂的心路歷程及後續推動目標,提及揭弊者保護涉及公、私部門政策或制度面的改善,甚至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改變,因此,除應建立完整的揭弊者保護制度,更需要全民的共同參與,以有效打擊貪污行為。接著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楊戊龍向在場專家、學者及來賓以「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進行分享,並總結雖然各國立法有所差異,但主要目的都在於鼓勵組織成員能勇於揭發組織內的不法,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最後與會專家就「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推動構想進行討論,藉此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提供廉政署作為明年推動APEC國際廉政研討會的參考。

# 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廉政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偵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李〇〇 等人涉嫌貪瀆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葛光輝、檢察官董秀菁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警官李姓分局長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一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李○○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曾任偵查員之被告葉姓男子涉犯同法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均提起公訴。

檢察官審酌被告李〇〇、葉〇〇均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共新臺幣 (下同)585萬元,且被告李〇〇另供出共犯而為高雄地檢署查獲,均建請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減輕其刑。檢察官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之規定,清查被告李〇〇 全家於本件犯罪期間及其後3年之來源可疑財產後,認定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高達 1,111萬餘元,亦建請法院宣告沒收。

經查,被告李○○前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至102年1月28日止,任職高雄市警局 行政科專員,綜理專勤組電玩、色情取締工作,並自100年3月間起至101年11月間 止,按月收受位在高雄市大樹、鳳山、橋頭、阿蓮、岡山、仁武、鳥松、大寮、 前鎮、林園、大社、彌陀等區共30家賭博電玩業者推由李○○(另行偵結)透過 白手套即被告葉○○交付之賄款,或李○○透過彭○○(另行偵辦中)交付之賄款,並將其中半數賄款朋分予與林姓警務正(另行偵辦中),而為包庇30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查緝等違背職務之行為。被告李○○收受賄款情形如下:

- (一) 自100年3月間起至同年4月底間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被告葉○○交付100年3月至同年6月間之賄款共3次,朋分後金額共計80萬元。被告葉○○則收受賭博電玩業者所交付之走路工共3次,合計12萬元。
- (二) 自100年6月間起至101年5月底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彭○○交付100年7月至101年6月間之賄款共12次,朋分後金額共計240萬元。
- (三) 自101年6月間起至同年11月底止,收受某白手套男子透過彭○○交付101年7月至同年12月間之賄款共6次,朋分後金額共計253萬元。
- (四) 被告李○○總計自100年3月起至101年11月止,共收受賄款21次,朋分後收賄總金額高達573萬元。

本案係於105年8月26日傳喚被告李〇〇到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漏夜訊問後 當庭逮捕,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同年8月27日審理後准予羈 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已於

105年12月2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於昨(26)日移審,經法院裁定李○○以120萬元交保、葉○○以5萬元交保。



資料來源:行政院資安處,2017年1月

#### 尋找臺灣資安新動能:2017年政府資

#### 安預算編列 25 億元,歷年最高

#### 2017年政府8大資安旗艦計畫

部會	計畫名	計畫重點
經濟部	國防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 設施(水資源、民營能源) 資安強化旗艦計畫	<ol> <li>建立水資源、能源領域ISAC。</li> <li>培育、輔導國內資安產業發展 與高階資安專業人才養成。</li> </ol>
科技部	資安前瞻創新研發計畫	<ol> <li>建立科學園區領域ISAC。</li> <li>補助大專院校投入先進資安技 術研究與專業人才培育。</li> </ol>
衛福部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 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	建立衛生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ISAC。
內政部	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 刑事科技能量計畫	針對科技犯罪提升資安鑑識能 量。
教育部	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	建立臺灣學術網路資安訊息分析 系統及建置防火牆聯合防禦架構 系統,提升網路資訊安全。
交通部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 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	建立交通關鍵基礎設施領域 ISAC。
通傳會	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 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 與服務	國家基礎通訊網路防禦與IoT之資 訊安全整體研究。
院資安處	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	研訂數位時代資安政策、法規及標準、發展國家資安風險評估機制、 開展多層次與多邊國際合作關係、 推廣資安認知方面訂定工作計畫。

立法院在這個預算會期正 要審查 2017 年相關政府預算, 根據科技會報的統計,今年度 的資安預算編列高達 25.7億 元,比去年增加一倍之多;資 安預算占國家整體預算比例, 占比也從去年的千分之零點 七一,提升到今年千分之一點 三九的占比。在今年資安顏 編列項目中,行政院資安處處

長簡宏偉表示,8大資安旗艦

計畫將是年度資安計畫的基礎,透過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護措施,進一步達到提升整體國家資安防護能力。其中,與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主管機關都必須在今年度,擇一完成包括 ISAC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OC (資安監控中心)或者是 CERT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電腦緊急應變中心)重要的資安資料蒐集與分析平臺。簡宏偉說:「強化 8 大關鍵基礎設

施的 ISAC 等平臺的建置,將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也可以讓國家的資安防護,從點進一步延伸到線和面的層次。」

#### 2017年政府資安預算編列25億元,歷年最高

行政院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資安專責機構資通安全處(簡稱資安處) 後,並在同年 8 月,由國家安全會議以及行政院共同召開「資安及國安策略會 議」,並於 9 月擬定要在 2017 年推動「資安旗艦計畫」,由各個部會針對資安 議題提案,計畫審查後將編列相關預算去執行該計畫。目前 8 大資安旗艦計畫 已經由科技部進行彙整,送交立法院在第二會期(俗稱預算會期)進行審查, 目前初估 8 大資安旗艦計畫預算為 8 億元,其他資安預算則包括先前規畫的「106 年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計畫」編列 2 億元,技術服務中心預算編列 4.26 億元,以 及其他散見各部會,由部會編列的資安相關預算約為 9 億元,目前政府在 2017 年所有編列與資安相關預算,大約為 25.7 億元。

根據資安處和科技會報的統計,以2016年為例,資安相關預算大約為12億元左右,2017年編列的資安相關預算則增加一倍以上,顯見政府願意在資安領域多投入更多預算。至於整體資通訊相關經費,科技會報依照各部會提報計畫內容經費做統計,2017年資通訊相關經費為291.5億元,歷年來,資通訊相關經費也大約為300億元上下,資通訊編列經費雖然與過往差異不大,但是資安費用占整體資通訊比例,2017年足足增加一倍之多。目前2017年政府總預算

歲入大約編列1兆8,456億元,以資安預算占總預算比例來看,大約為千分之 一點三九。

#### 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都要建置 ISAC

簡宏偉表示,這次 8 大資安旗艦計畫的內容,最主要目的是希望補足臺灣關鍵基礎設施中的資安作為,畢竟,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性足以影響多數臺灣民眾生活時,如何事先防範以避免遭到駭客入侵或其他資安威脅等,則是資安處聯合科技部一起評選各部會提出的資安旗艦計畫內容時,重點考量因素之一。所以,目前所有資安旗艦計畫的基本就是,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主管機關,都必須自建產業相關的 ISAC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OC (資安監控中心)和 CERT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電腦緊急應變中心)等三個資安關鍵基礎平臺。

要落實資安防護最重要的基本功夫,就是必須要能夠了解臺灣整體面臨的資安威脅現況,簡宏偉說:「沒有資料就無法分析,就不會知道臺灣面臨哪些資安威脅。」所以,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的主管機關,都建立各自資安資訊蒐集分享與分析的平臺後,才真正有辦法做到掌握臺灣關鍵基礎設施面臨的資安動態。 許多人最有印象的就是,金管會將會在今年上半年成立一個由銀行成員組成的 F-ISAC,資安處也提供 5 千萬的經費作為初期平臺建立和維運的費用,後續營運會由參加銀行成員提供相關經費。根據金管會資訊處的規畫,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打造的 F-ISAC,其實是一個整合性資安資訊與分析平臺,還會整合

資安監控中心(SOC)及電腦緊急應變中心(CERT)功能,打造出具備複合式功能,不只是單純的 ISAC 平臺而已。

#### 政府率先制訂 ISAC 等平臺建置 SOP

但是,各部會如果沒有相關平臺建置經驗,可能就會像以往的資訊建置案一 樣,部會先寫完 RFP (Request For Proposal,需求建議書)之後,再對外進 行公開招標,可能又是採用價格標,仍由最低價廠商得標。這樣的問題可能會 變成,某些主管機關所建置的平臺,因為採用不同於其他機關的規格和標準, 到時候,如何做到不同平臺彼此之間的資料交換和資訊分享,得設法做各種介 接,又是一種時間和金錢、心力的浪費。由於政府對於包括 ISAC、SOC 或者是 CERT 的建置都很有經驗,所以,簡宏偉表示,資安處和 TWCERT 合作,正在著 手進行把如何建置 ISAC、SOC 和 CERT 的規範、步驟,和所採用的訊息交換標準 (像是採用以 XML 為基準的. stix 作為 ISAC 平臺資料交換的標準) 等,整理出 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未來各個部會建置相關平臺的共通參考。有 了這樣的共通規範,不論是由哪個廠商得標,彼此的平臺都可以順利做到資料 分享與分析。簡宏偉指出資安處在整個資安旗艦計畫中,扮演的是專案經理(PM) 的角色,可以實際去檢視每一項計畫的執行進度,且資安處同仁每個人也都要 認養一個計畫並深入了解該計畫內容,「唯有真正了解計畫內容,才有辦法去 審查和稽核該計畫。」。

資料摘自: iThome 新聞

### 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民主法治時代,政府職責係為民服務,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表達訴求,得依法 透過陳情請願等合法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訴求,政府機關因而取得大量個人資料, 應有良好的管理或保護措施,避免未合法運用,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或保護不善 產生如駭客入侵等洩漏風險。因此各級機關管理該等資料,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 分應依密等文件程序進行保管外,另需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落實相關維護工 作,俾提升使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性,本署就該案提出下列叮嚀, 以資參酌:

- 一、積極檢討訂定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俾利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確實依據其 個別管理模式妥為執行。
- 二、嚴密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協助同仁處理相關案件,確符個案處理程序, 避免衍生洩密疑慮。
- 三、重新檢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機關各項作業程序與有關之行政規則,是 否有相悖或未盡之處,以符實際,並減少疏失。

四、加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治教育:綜觀洩密多肇因公務員對於案件與法令認知未盡問詳,因此,透過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積極提升個人之保密法治觀念,方能落實宣導效益。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資料摘自:廉政署

### 矯正新廉心 矯正人員應有行為指引

#### 行為指引 behavioral directions

-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
- 2、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例外許可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5點)
- 3、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 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2點)



- 4、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
- 5、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
- 6、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應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
- 7、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酬應。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動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11點、第13點)
- 8、矯正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為通案調動及個案調動,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